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1年1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9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通过直销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渠道、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确认有效,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2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担负。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若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如投资,将面临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及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包括: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知悉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4541(简称: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A);C类:014542(简称: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C)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基金份额发售净值

本基金每份A、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资金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

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未给予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80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80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

</div